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 E6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采购

甲　　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　　方：江苏智韬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 E6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 E6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356）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等，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明细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备注：以下货物明细需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品　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免费质保期
1	LED 一体机	MAXHUB EG135B07	1 台	87490	87490	叁年
2	承重结构	MAXHUB 定制	1 项	4200	4200	叁年
3	摄像机	MAXHUB SC801+WIB20A	1 台	9000	9000	叁年
4	音箱	MAXHUB PAS71C	6 只	2960	17760	叁年
5	音频一体机	MAXHUB PAT71	1 台	15300	15300	叁年
6	无线坐席麦克风	MAXHUB DMC72	12 只	2600	31200	叁年
7	手持麦克风	MAXHUB HMC71	2 只	980	1960	叁年
8	无线信号拓展器	MAXHUB MCT71	1 台	4950	4950	叁年

9	会议一体机	MAXHUB EG86MT	1 台	17637	17637	叁年
10	移动支架	MAXHUB ST33	1 个	800	800	叁年
11	全向麦	MAXHUB BM51	2 台	1950	3900	叁年
12	合计	人民币（小写）：194197.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注：表格可视情况增加）

二、金额与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整（小写：194197.00 元）。

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由甲方按照下列程序付款：甲方不提供预付款，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成，经甲方正式组织验收合格，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票据。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货物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招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者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

3. 交货方式：货物送达指定项目并安装到指定位置。

4. 交货地点：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 E6 三楼会议室和接待室。

5. 甲方联系人：许浩 电话：025-86265312

乙方联系人：周锋 电话：025-86899592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

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在货到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3.甲方在使用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负责培训甲方使用操作，直到符合相关要求，甲方予以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形成验收结果报告。因委托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叁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叁年，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人工费、上门费、服务费等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按成本价格只收取部件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服务费等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要求更换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若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约定或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否则，除按本合同第13条第4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维权支出的律师费等。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它违约行

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4. 其它约定：无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盖章）：江苏智韬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所街 116 号 403-494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后宰门支行

账　　号：461170476381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